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之全部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收購 CREATIVE STA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至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同時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3
董事會函件.....	4-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2-17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18-28
附錄三 – Hong Kong Marketing之會計師報告.....	29-55
附錄三甲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6-58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59-65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66-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6-7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所述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按文義所需修訂及修改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多名董事及各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至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完成後之集團

##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獲賣方保證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之除去稅項及少數權益後之綜合溢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Marketing」	指	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60%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1.00美元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
「目標公司」	指	Creative Star Limited，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瓦努阿圖」	指	瓦努阿圖共和國
「賣方」	指	張嘉威先生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張晚有先生

李志成先生

陳建業先生

鄭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至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馮偉成先生

敬啟者：

**有關收購 CREATIVE STA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訂約方通過補充協議方式修改及修訂)

訂約方：

賣方：賣方

買方：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過往交易之任何賣方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銷售股份。

###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5,000,000港元現金(為可退還訂金)已於該協議簽署後支付；及
- (b) 15,000,000港元現金則將於收購完成後支付。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收購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賣方所提供之溢利保證、類似業務公司之現行市盈率倍數、目標集團之前景及協同效應。



## 董事會函件

收購之代價乃本公司經參考下表載列之可比較公司名單後達致，有關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與目標集團相類似之業務：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市盈率倍數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100 (香港)	9.2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623 (香港)	7.6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香港)	7.7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2366 (香港)	4.0

不計及以上名單最低及最高者，市場倍數以平均市盈率倍數7.65倍為基準。

收購之代價乃本公司考慮下列原因後達致：

- (a) 就賣方出任Hong Kong Marketing之董事總經理訂立服務合約，彼於營銷功能組織、戰略策劃及多媒體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b) 雖然Hong Kong Marketing之收益及溢利於過往三年有所下降，但該公司存有往績溢利記錄並擁有良好的銷售網絡、多媒體關係及廣闊的覆蓋。本公司相信，通過進一步強化其內部控制、組織重組及適當的資源分配，目標集團可進一步改善其盈利能力、營業額及財務狀況，於長期可於業內獲取可觀的市場份額。
- (c) 希望收購產生之協同效應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管理層注意到Hong Kong Marketing之財務表現，造成此情況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由賣方單獨管理及營運，限制其業務發展；
- (b) 業務範圍致使經濟規模有限；
- (c) 業務潛力及網絡並未完全開發；及
- (d) 賣方所提供資本不足，限制業務發展。

## 董事會函件

待收購完成後，希望前述事項將獲得大幅改善。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其娛樂業務之市場營銷及推廣方面需要大量資源，故收購產生之協同效應或會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收購代價根據賣方提供之保證溢利計算為7.4倍市盈率倍數，與市場7.65倍市場平均市盈率倍數相一致。董事認為，收購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 (a) 賣方於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b) 已完成對目標公司、Hong Kong Marketing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如有)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法律、財務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經營狀況、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結果令本公司十分滿意；
- (c) 本公司已取得瓦努阿圖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良好聲譽證書，確認目標公司合法及有效註冊成立，且具有良好聲譽；及
- (d) 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賣方可於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訂金(不計任何利息)，而於悉數向本公司退還訂金後，收購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此向對方索償，惟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所產生者除外。

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之權利乃本公司商討，僅以備不時之需，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d)項先決條件，並將確保時刻遵守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將為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董事會函件

### 溢利保證

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之除去稅項及少數權益後之綜合溢利將不少於2,700,000港元之保證溢利。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除去稅項及少數權益後之綜合溢利數字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釐定。

倘目標集團之綜合溢利未能按賣方保證達致或目標集團蒙受虧損，賣方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十天內，向本公司作出賠償，金額為相當於保證溢利之缺額乘7.4之倍數，而倘目標集團於該年度蒙受虧損，則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之金額相當於目標集團虧損之數額及保證溢利乘7.4之倍數之總和。

### 服務合約

待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後並在此規限下，賣方同意與Hong Kong Marketing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其董事總經理，自完成日期起為期兩年。賣方將負責Hong Kong Marketing及其聯營公司(如有)之業務發展、推廣及擴張，於Hong Kong Marketing業務推廣中與客戶保持聯繫，並履行Hong Kong Marketing董事會不時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東南亞其他國家或Hong Kong Marketing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區域議決之職責。賣方有權收取月薪20,000港元，此金額須由Hong Kong Marketing審閱及/或調整並於每個歷年三月底知會賣方，並獲得反映Hong Kong Marketing營運表現之酌情花紅，於每個曆年年底時派發。

賣方，三十八歲，於管理領域積逾十年經驗，專攻廣告及市場營銷。賣方曾任職成報銷售及市場部主管、富週刊總經理及新報銷售總監，並於多家媒體及組織維持卓越之工作關係，在廣告、市場營銷策略及策劃領域具有獨特見解及創意思維。賣方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起擔任Hong Kong Marketing之董事。

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無意委任賣方至董事會。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及經營藝人訓練學校。

### 目標公司及Hong Kong Marketing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Hong Kong Marketing已發行股本60%及40%。除於Hong Kong Marketing之投資成本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資產。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3,000港元。

Hong Kong Marketing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g Kong Marketing由賣方透過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及由賣方直接擁有40%。

Hong Kong Marketing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產品廣告及推廣、行銷代理及規劃、籌辦活動及媒體項目服務。Hong Kong Marketing擁有雄厚的客戶基礎及廣闊的銷售網絡，其現有客戶包括莎莎、東亞娛樂、Visa、環球唱片(香港)、周大福、威尼斯人、諾基亞、三星、佳能、吉之島、亞洲電視、廉政公署及英皇宮殿等。考慮到其市場營銷及推廣之媒體覆蓋，Hong Kong Marketing與不同媒體維持廣泛的業務關係，其推廣及廣告渠道包括傳單、小冊子、報章雜誌、電臺及電視廣播、互聯網及移動設備。

以下為賣方所提供Hong Kong Marketing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供參考之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050	8,183	10,968
除稅前溢利	158	202	125
稅項	0	0	0
除稅後溢利	158	202	125

根據Hong Kong Marketing之經審核賬目，Hong Kong Marketing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730,000港元。

### 進行建議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專注發展文化、娛樂及媒體業務。收購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抓緊宣傳代理、市場推廣及廣告以及媒體項目服務市場之增長潛力。目標集團擁有穩健之客戶基礎及媒體網絡，加上管理層在廣告及宣傳業方面之經驗，董事認為，進行收購將能夠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包括為本集團之藝人管理、訓練學校及舞台劇業務提供相互推銷及推廣渠道，更為本集團之娛樂業務品牌建立提供資源。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收購之財務影響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編製此備考財務資料時計及之基準及假設，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約1,977,000港元及約2,269,000港元，而收購將導致本年度虧損減少約158,000港元。收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之財務影響以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計及之基準及假設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僅供說明用途。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7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第6至10頁，29至95頁；二零零九年：第6至10頁，28至108頁；二零一零年：第6至9頁，30至112頁)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表(第2至21頁)內披露並已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ottotainment.com.hk)刊載。

###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事項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惟以下各項除外(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發行94,000,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之價格發行64,000,000股股份；(i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股份；(iv)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之價格發行65,000,000股股份；(v)誠如「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所披露發行321,753,606股代價股份；及(v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86,000,000股股份。

#### **發行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之轉換價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金總額為31,9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1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

有關上述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股份合併及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28,235,569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每手買賣單位亦由2,000股股份調整為5,000股合併股份。

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i)購股權之行使價；(ii)有關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i)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調整。上述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轉換價發行予Sun Finance Co., Ltd.，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第六個月。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股換股股份，惟於本通函日期概無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上述股份合併及發行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通函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刊發。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 (1)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ang Tsz Hoo Anthony先生、Chan Chui Man先生及Yeung Wai Bo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000股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股份(「龍盈收購」)，代價為41,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根據龍盈與本公司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以現金支付2,500,000港元，而38,500,000港元則已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5,283,018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上述協議及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龍盈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已向賣方發行合共145,283,018股代價股份。



-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雷秉堅先生（「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而雷先生同意出售Solution Gold Limited全部股本（「Solution Gold收購」），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向雷先生配發及發行176,470,58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Solution Gold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其中合共176,470,588股代價股份已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雷先生及彼之代名人。

#### **有關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作為本公司在娛樂及媒體業之潛在投資契機。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代價為212,000,000港元（「Galaxy Mount收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alaxy Mount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鑒於需要更長時間取得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並且未有明確時間表表明本集團何時可獲取相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及準賣方相互同意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本公司及準賣方已豁免該買賣協議項下各自之權利並且免除另一方繼續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根據終止協議，準賣方應將4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無息訂金以現金形式歸還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已收取準買方合共4,000,000港元之訂金退款支票，並正就重新收購Galaxy Mount若干股本權益進行磋商。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刊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本公司退回之訂金餘額為42,0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進一步收取12,000,000港元。倘本公司重新收購Galaxy Mount若干股本權益之磋商並無實現，本公司預期訂金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悉數退還本公司。

#### **有關出售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 65%股權及應收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偉大」）、本公司（作為偉大之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區志剛先生（「區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區先生同意購買而偉大同意出售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300股普通股及出售公司結欠偉大之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港元。

出售公司曾為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完成。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刊載。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無抵押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約76,522,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約91,5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擁有融資租賃承擔約966,000港元。

###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就其辦事處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日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3,293
二至五年(包括五年)	10,217
超過五年	5,824
	<hr/>
	19,334
	<hr/> <hr/>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之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用內部資源(自娛樂業務產生之現金及應收賬款)並考慮收購之影響後，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以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及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營運演藝人員訓練學校。

改編自查良鏞先生小說之舞台劇《天龍八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正式公演。公演不僅標誌著中國文化舞台劇之重要里程碑，其亦代表本集團娛樂及文化業務取得一項重大進展。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專注發展文化、娛樂及媒體業務。收購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抓緊宣傳代理、市場推廣及廣告以及媒體項目服務市場之增長潛力。目標集團擁有穩健之客戶基礎及媒體網絡，加上管理層在廣告及宣傳業方面之經驗，董事認為收購將能夠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包括為本集團之藝人管理、訓練學校及舞台劇業務提供相互推銷及推廣渠道，更為本集團之娛樂業務品牌建立提供資源。

考慮到來自Hong Kong Marketing之穩定收益來源，董事期望收購不僅能增加現金流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穩定收益，而且能增加權益回報，於長期能為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利益。目前，董事並無計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更改，但期望採取措施使現有業務合理化，包括改善營運效率及業務效益以及業務分部整合。



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6至8号  
 瑞安中心3楼318室  
**Zenith CPA Limited**  
 Unit 318, 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3691 0600  
 Fax: (852) 3691 0699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Creative Star Limited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有關收購稱為「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於瓦努阿圖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目標公司收購Hong Kong Marketing 60%股本權益並因此成為Hong Kong Marketing之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會計師報告日期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實體成立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直接持有實際股本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 (「Hong Kong Marketing」)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0,000 港元	60%	廣告及媒體項目服務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故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刊發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僅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通函包括之本報告內所載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編選自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並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附加程序。

#### 唯一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職責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本原則為選取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實行，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列明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貴公司董事負責載入本報告之通函內容。

吾等負責自相關財務報表中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財務資料附註3，當中顯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3,000港元。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同意提供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援的目標公司唯一董事之融資能力以及貴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之能力。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6	-
行政開支		<u>(3)</u>
除稅前虧損	7	(3)
所得稅開支	8	<u>-</u>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u></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3</u>
流動負債淨額	<u>(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u>
負債淨額	<u><u>(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
累計虧損	<u>(3)</u>
資本虧絀	<u><u>(3)</u></u>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	<u>(3)</u>	<u>(3)</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u>-</u></u>	<u><u>(3)</u></u>	<u><u>(3)</u></u>

##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

應計費用增加

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P.O. Box 5127, Port Vila, Vanuatu (Lot 97, Peakcock Estate, Malapoa, Port Vila, Vanut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2樓71號單位。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已悉數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且於有關期間生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並即時生效。該詮釋闡明，根據載有給予貸方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條款之貸款協議應付款項應由借方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目標公司已於有關期間採納該詮釋。由於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故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未對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財務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目標公司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sup>3</sup>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1</sup>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3</sup>
—詮釋第20號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而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本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於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3,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目標公司可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未能變現資產及支付債務。

本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唯一董事的財務支援及貴公司於收購完成後的財務支援水平足夠撥資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並於隨後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內滿足所有第三方義務。因此，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貴公司之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實屬恰當。倘目標公司未能持續經營，則財務資料將作出調整，以調整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且於收入能可靠計量時以下列基準確認：

股息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設立時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目標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例)，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目標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須作出不可自其他消息來源獲得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在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時，則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重要判斷

以下乃唯一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資料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性**

財務資料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唯一董事之財務支援水平是否足以撥付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闡述。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涉及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難以就許多交易及計算方法確切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負責管理資本，以確保目標公司能透過盡量在債務與權益間取得平衡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目標公司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由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一環，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唯一董事之推薦意見，目標公司將透過注資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亦無展開任何經營業務。

由於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後並無任何經營業務，故並未提供經營分部分析。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扣除以下項目後之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酬金

—

**8.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支付酬金(包括加入目標公司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予唯一董事或任何僱員。

於有關期間，唯一董事或任何僱員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10.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港元
法定：		
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780
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C) 結算日後事項**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至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牌照號碼：P0488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6至8号  
瑞安中心3楼318室  
Zenith CPA Limited  
Unit 318, 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3691 0600  
Fax: (852) 3691 0699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 (「Hong Kong Marketing」)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包括Hong Kong Marketing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Hong Kong Marketing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Creative Star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有關收購稱為「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目標公司於集團重組後成為Hong Kong Marketing之控股公司。

Hong Kong Marketing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g Kong Marketing主要在香港從事廣告及媒體項目服務。Hong Kong Marketing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八月三十一日。

Hong Kong Marketing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吾等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蘇彥威會計師行審核。

僅就本報告而言，Hong Kong Marketing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Hong Kong Marketing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通函包括之本報告內所載Hong Kong Marketing財務資料乃編選自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並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附加程序。

#### 唯一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職責

Hong Kong Marketing之唯一股東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本原則為選取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實行，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列明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貴公司董事負責載入本報告之通函內容。

吾等負責自相關財務報表中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公允地反映Hong Kong Marketing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Hong Kong Marketing截至該等年度止各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財務資料附註3，當中顯示Hong Kong Marketing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656,000港元、999,000港元及858,000港元，負債淨額則分別約為1,090,000港元、888,000港元及730,000港元。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同意提供向Hong Kong Marketing提供財務支援的Hong Kong Marketing唯一董事之融資能力以及貴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向Hong Kong Marketing提供財務支援之能力。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7	10,968	8,183	6,050
銷售成本		<u>(8,460)</u>	<u>(6,566)</u>	<u>(4,876)</u>
毛利		2,508	1,617	1,174
其他收入	9	11	78	-
行政開支		(2,364)	(1,466)	(1,004)
融資成本	10	<u>(30)</u>	<u>(27)</u>	<u>(12)</u>
除稅前溢利	11	125	202	158
所得稅開支	12	<u>-</u>	<u>-</u>	<u>-</u>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u>125</u>	<u>202</u>	<u>158</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99	255	185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5	760	417	373
已付訂金		38	14	8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	255	8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	75
		798	697	1,35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7	1,507	1,524	1,585
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18	122	85	5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622	–	–
銀行借貸	19	148	–	–
融資租賃承擔	20	55	87	87
		2,454	1,696	2,209
<b>流動負債淨額</b>		<b>(1,656)</b>	<b>(999)</b>	<b>(85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57)</b>	<b>(744)</b>	<b>(673)</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9	387	–	–
融資租賃承擔	20	46	144	57
		433	144	57
<b>負債淨額</b>		<b>(1,090)</b>	<b>(888)</b>	<b>(73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10	10	10
累計虧損		(1,100)	(898)	(740)
<b>資本虧絀</b>		<b>(1,090)</b>	<b>(888)</b>	<b>(730)</b>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10	(1,225)	(1,215)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	<u>125</u>	<u>125</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10	(1,100)	(1,090)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	<u>202</u>	<u>202</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0	(898)	(888)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	<u>158</u>	<u>158</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u>	<u>(740)</u>	<u>(730)</u>

##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25	202	158
調整：				
融資成本		30	27	12
折舊		110	105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34)	—
		<u>265</u>	<u>300</u>	<u>266</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流量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14	343	44
已付訂金減少(增加)		37	24	(6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698)	17	61
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減少(增加)		(25)	(37)	452
一名董事結餘減少 (增加)		<u>239</u>	<u>(877)</u>	<u>(566)</u>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u>(68)</u>	<u>(230)</u>	<u>189</u>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u>(68)</u>	<u>(230)</u>	<u>189</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1)	(41)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得款項		—	974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u>(921)</u>	<u>933</u>	<u>(26)</u>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50	-	-
償還銀行借貸		(26)	(424)	-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17)	(16)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5)	(130)	(87)
融資租賃承擔之已付利息		(13)	(11)	(12)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b>				
		<u>339</u>	<u>(581)</u>	<u>(99)</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增加淨額</b>				
		(650)	122	64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 行透支)</b>				
		<u>539</u>	<u>(111)</u>	<u>11</u>
<b>年終(銀行透支)現金及現 金等值物</b>				
		<u>(111)</u>	<u>11</u>	<u>75</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	75
銀行透支	19	<u>(111)</u>	<u>-</u>	<u>-</u>
		<u>(111)</u>	<u>11</u>	<u>75</u>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Hong Kong Marketing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且存續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34至36號萬達來工業中心21樓04室。

Hong Kong Marketing主要從事廣告及媒體項目服務。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Hong Kong Marketing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Hong Kong Marketing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且於有關期間生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並即時生效。該詮釋闡明，根據載有給予借出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條款之貸款協議應付款項應由借出人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Hong Kong Marketing已於有關期間採納該詮釋。由於Hong Kong Marketing並無任何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故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未對Hong Kong Marketing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財務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Hong Kong Marketing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Hong Kong Marketing之唯一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Hong Kong Marketing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Hong Kong Marketing的唯一董事須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本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於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Hong Kong Marketing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656,000港元、999,000港元及858,000港元，負債淨額則分別為1,090,000港元、888,000港元及73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Hong Kong Marketing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Hong Kong Marketing可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未能變現資產及支付債務。

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唯一董事的財務支援及貴公司於收購完成後的財務支援水平足夠撥資Hong Kong Marketing的營運資金需求，並於隨後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內滿足所有第三方義務。因此，Hong Kong Marketing之唯一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實屬恰當。倘Hong Kong Marketing未能持續經營，則財務資料將作出調整，以調整Hong Kong Marketing的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供應貨品及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設備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列入有關期間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損益中。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因素，Hong Kong Marketing按各項因素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Hong Kong Marketing為基準，獨立評估作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之各項因素分類。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即時繳付之款項)按租賃開始時之土地及樓宇因素之租賃權益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因素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入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則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於土地及樓宇因素之間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項因素均明確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借貸成本

於期內產生之所有借貸成本在損益表中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某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視乎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Hong Kong Marketing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而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以債項工具之實際利率為基準予以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賬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入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將會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按時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共同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Hong Kong Marketing過往之收賬經驗、於過去指定信貸期內組合延遲付款的數量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目前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其賬面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應有之攤銷成本為限。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Hong Kong Marketing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Hong Kong Marketing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銀行借貸及金融租賃項下責任等其他金融負債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Hong Kong Marketing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Hong Kong Marketing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不再確認。

倘完全終止確認某金融資產，則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現金流量報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以及銀行透支，並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流動負債項下銀行貸款呈列。

###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代表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因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稅)。

服務費收入提供服務時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Hong Kong Marketing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Hong Kong Marketing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例)，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Hong Kong Marketing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供款時，則退休福利計劃計作開支。

###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Hong Kong Marketing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之賬面值因而不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概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Hong Kong Marketing會計政策時，Hong Kong Marketing之唯一董事須作出不可自其他消息來源獲得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在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時，則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重要判斷

以下乃唯一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資料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 持續性

財務資料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收購後唯一董事及本公司之財務支援水平是否足以撥付Hong Kong Marketing之營運資金要求。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闡述。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涉及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行業經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途並同時參考有關工業標準，估計多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營商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及所撇減資產數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倘有任何事宜或事態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不可收回，則Hong Kong Marketing會按照所述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需要使用估計。有關期間內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Hong Kong Marketing按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序評估以及管理層判斷制定有關應收款項之撥備政策。評估有關應收款項之最終價值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有關價值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承諾之還款模式。倘有關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轉壞，則可能因而須就貿易作出減值。

**所得稅**

Hong Kong Marketing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難以就許多交易及計算方法確切釐訂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Hong Kong Marketing負責管理資本，以確保Hong Kong Marketing能透過盡量在債務與權益間取得平衡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Hong Kong Marketing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Hong Kong Marketing之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Hong Kong Marketing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Hong Kong Marketing之唯一董事負責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一環，Hong Kong Marketing之唯一董事負責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唯一董事之推薦意見，Hong Kong Marketing將透過注資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貿易應收款項	760	417	37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55	8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	75
	<u>760</u>	<u>683</u>	<u>1,269</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07	1,524	1,5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22	–	–
銀行借貸	535	–	–
融資租賃承擔	101	231	144
	<u>2,765</u>	<u>1,755</u>	<u>1,729</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Hong Kong Marketing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有關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轉移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由於Hong Kong Marketing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列值，故Hong Kong Marketing並無重大外匯風險。Hong Kong Marketing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Hong Kong Marketing因附註19所披露若干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之市場利率波動而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結餘及借貸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Hong Kong Marketing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因Hong Kong Marketing之港元列值銀行借貸產生之最優惠利率波動所致。

由於有關波幅及相關影響被視為不重大，故並無就利率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Hong Kong Marketing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Hong Kong Marketing錄得財務虧損而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因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而產生。

Hong Kong Marketing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自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有關風險。

Hong Kong Marketing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Hong Kong Marketing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條款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控，唯一董事負責定期審閱各獨立應收款項及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債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唯一董事認為Hong Kong Marketing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Hong Kong Marketing之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56%、65%及4%乃應收Hong Kong Marketing最大客戶之款項，另72%、71%及82%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頒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涉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Hong Kong Marketing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要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詳列Hong Kong Marketing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根據Hong Kong Marketing須付款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現金流量採用報告期末之利率估計。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1,507	-	-	1,507	1,5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22	-	-	622	622
銀行借貸	169	232	246	647	535
融資租賃承擔	68	56	-	124	101
	<u>2,366</u>	<u>288</u>	<u>246</u>	<u>2,900</u>	<u>2,765</u>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1,524	-	-	1,524	1,524
融資租賃承擔	98	164	-	262	231
	<u>1,622</u>	<u>164</u>	<u>-</u>	<u>1,786</u>	<u>1,755</u>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1,585	-	-	1,585	1,585
融資租賃承擔	98	66	-	164	144
	<u>1,683</u>	<u>66</u>	<u>-</u>	<u>1,749</u>	<u>1,729</u>

倘浮動利率波幅有別於報告期末釐訂之利率估計波幅，則有關上文所載浮息非衍生金融負債工具之款項須予變動。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公認定期模式，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當時之相關市值釐訂。

唯一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包括有關期間就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8. 分部資料**

Hong Kong Marketing之業務為以單一策略業務單位方式管理之單一可報告分部，於香港提供廣告及媒體項目服務。由於Hong Kong Marketing整合資源，並無可供查閱之獨立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Hong Kong Marketing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以Hong Kong Marketing整體經營業績為重點。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Hong Kong Marketing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9. 其他收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1	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4	-
	<u>11</u>	<u>78</u>	<u>-</u>

**10. 融資成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支出	13	11	1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7	16	-
	<u>30</u>	<u>27</u>	<u>12</u>

##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	10	11
銀行收費	9	4	6
折舊	110	105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4)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182	55	5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234	698	41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0	33	20
	<u>1,294</u>	<u>731</u>	<u>435</u>

## 12. 所得稅開支

有關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5</u>	<u>202</u>	<u>158</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1	33	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5)	(3)
已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9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u>(21)</u>	<u>(47)</u>	<u>(23)</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由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財務資料內並無提供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ng Kong Marketing分別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173,000港元、886,000港元及748,000港元，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根據現行法規並未屆滿。

##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Hong Kong Marketing唯一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張嘉威	136	125	-	261
	<u>136</u>	<u>125</u>	<u>-</u>	<u>26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張嘉威	80	91	-	171
	<u>80</u>	<u>91</u>	<u>-</u>	<u>17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張嘉威	-	-	-	-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Hong Kong Marketing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予唯一董事，作為董事酬金，或加入Hong Kong Marketing或加入Hong Kong Marketing後之獎勵，或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唯一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ng Kong Marketing 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之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無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四名及五名人士之薪酬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1	742	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4</u>	<u>29</u>	<u>20</u>
	<u>815</u>	<u>771</u>	<u>432</u>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5</u>

於任何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予唯一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目標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	220	133	353
添置	900	-	21	92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900	220	154	1,274
添置	-	288	13	301
出售	(900)	(220)	-	(1,12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	288	167	455
添置	-	-	26	26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288	193	48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	101	64	165
年內撥備	24	55	31	11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24	156	95	275
本年度撥備	-	72	33	105
出售時撇銷	(24)	(156)	-	(18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	72	128	200
本年度撥備	-	72	24	96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144	152	296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876	64	59	999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216	39	255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144	41	18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未屆滿租期
傢私、裝置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5%

Hong Kong Marketing樓宇位於香港之土地上，租期10至50年。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4,000港元、216,000港元及144,000港元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876,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Hong Kong Marketing之銀行借貸(附註19)。

###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0	417	373

概無向Hong Kong Marketing客戶授出信貸期，而貿易應收款項服務提供時到期。

以下為按於報告日期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2	73	201
31至60日	313	175	131
61至90日	3	102	-
90日以上	72	67	41
	<u>760</u>	<u>417</u>	<u>373</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760,000港元、417,000港元及373,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Hong Kong Marketing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唯一董事認為有關應付款項可悉數收回。Hong Kong Marketing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6.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款項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張嘉威	(622)	255	821

於有關期間之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張嘉威	269	418	821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17.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5	341	400
31至60日	328	385	108
61至90日	218	368	371
90日以上	626	430	706
	<u>1,507</u>	<u>1,524</u>	<u>1,585</u>

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日。Hong Kong Marketing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還。

## 18.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11	85	57
已收按金	11	-	480
	<u>122</u>	<u>85</u>	<u>537</u>

## 19. 銀行借貸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11	-	-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u>37</u>	<u>-</u>	<u>-</u>
銀行借貸—即期部分	148	-	-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	<u>387</u>	<u>-</u>	<u>-</u>
銀行借貸總額	<u><u>535</u></u>	<u><u>-</u></u>	<u><u>-</u></u>

Hong Kong Marketing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48	-	-
一年至兩年	39	-	-
兩年至五年	<u>128</u>	<u>-</u>	<u>-</u>
五年後	315	-	-
	<u>220</u>	<u>-</u>	<u>-</u>
	<u><u>535</u></u>	<u><u>-</u></u>	<u><u>-</u></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Hong Kong Marketing之銀行借貸以下列抵押：

- (i) Hong Kong Marketing以賬面值約87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所包含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法定抵押(附註14)；及
- (ii) Hong Kong Marketing之唯一董事簽立之無限額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Hong Kong Marketing之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浮動年利率計息。Hong Kong Marketing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25厘。

由於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融資租賃承擔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55	87	87
非即期部分	<u>46</u>	<u>144</u>	<u>57</u>
	<u><u>101</u></u>	<u><u>231</u></u>	<u><u>144</u></u>



Hong Kong Marketing之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款項			
一年內	68	98	98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56	164	66
	<u>124</u>	<u>262</u>	<u>164</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支出	(23)	(31)	(20)
	<u>101</u>	<u>231</u>	<u>144</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 21. 股本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u>	<u>10</u>	<u>1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u>	<u>10</u>	<u>10</u>

## 22. 關連方交易

Hong Kong Marketing於有關期間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以下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唯一股東租賃開支	<u>54</u>	<u>54</u>	<u>54</u>

與一名董事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

**(C) 結算日後事項**

Hong Kong Marketing於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Hong Kong Marketing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至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牌照號碼：P0488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標公司屬投資控股性質。除投資於Hong Kong Marketing外，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財務權益，且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展開任何業務營運。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目標公司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間」)Hong Kong Marketing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及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錄得虧損約3,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Hong Kong Marketing主要從事廣告及媒體項目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Hong Kong Marketing分別錄得營業額約10,970,000港元、8,180,000港元及6,050,000港元。

Hong Kong Marketing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項目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約為8,460,000港元、6,570,000港元及4,8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Hong Kong Marketing分別錄得溢利約13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

Hong Kong Marketing之營業額及溢利於過往三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香港經濟以及產品營銷及推廣產業動盪不定。考慮到多功能移動手機及設備的普及，Hong Kong Marketing正在建立團隊透過智能手機及移動設備展開廣告及推廣業務，Hong Kong Marketing亦將計劃專注於此前景廣闊、潛力頗高之目標市場。

### 資本構架、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負債淨額約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Hong Kong Marketing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1,090,000港元、890,000港元及730,000港元。

Hong Kong Marketing主要通過業務產生之現金以及董事及股東注資撥付其營運。注資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Hong Kong Marketing之銀行借貸賬面總值約為535,000港元，以Hong Kong Marketing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為876,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Hong Kong Marketing並無任何債務或銀行借貸。

### 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

除投資於Hong Kong Marketing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來前景。

Hong Kong Marketing計劃擴大其廣告及媒體項目業務之規模。考慮到多功能移動手機及設備的普及，Hong Kong Marketing正在建立團隊透過智能手機及移動設備展開廣告及推廣業務，且Hong Kong Marketing亦講計劃專注於此前景廣闊、潛力頗高之目標市場。

### 目標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Hong Kong Marketing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目標公司收購Hong Kong Marketing之60%股本權益。

Hong Kong Marketing於有關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代價為6,000港元收購Hong Kong Marketing之60%權益。除上述收購外，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Hong Kong Marketing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分部資料分析

按業務和地域劃分，Hong Kong Marketing目前在香港經營廣告及媒體項目服務業務。因此，Hong Kong Marketing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近年來，由於更多推廣頻道的引進或合併，廣告及媒體項目業務持續面對強勁的市場競爭。推廣頻道不再局限於報紙、雜誌、電視、廣播等傳統渠道，亦延伸至互聯網、電子論壇、移動手機等電子協議。儘管導致了市場的高波動性，此項重大轉變亦為該分部注入活力，並為產業帶來更多發展契機。近年來，Hong Kong Marketing繼續於不同的媒體及推廣協議中發展其推廣網絡並強化其客戶基礎。

#### 僱員及員工政策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Hong Kong Marketing分別擁有約四、四及五名全職僱員，該等僱員有權收取固定薪金及其他附加福利。Hong Kong Marketing根據內部薪酬政策定期審閱僱員薪酬福利。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Hong Kong Marketing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為876,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Hong Kong Marketing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Hong Kong Marketing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Hong Kong Marketing之融資租賃承擔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01,000港元、231,000港元及144,000港元，以Hong Kong Marketing若干汽車作抵押。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計劃投資於Hong Kong Marketing。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目標公司收購Hong Kong Marketing之60%股本權益，並成為Hong Kong Marketing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Hong Kong Marketing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總債務佔資產淨值百分比列示之目標公司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總債務佔資產淨值百分比列示之Hong Kong Marketing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及Hong Kong Marketing之業務營運分別位於香港。目標公司及Hong Kong Marketing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而非外幣計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Hong Kong Marketing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6至8号  
瑞安中心3楼318室  
Zenith CPA Limited  
Unit 318, 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3691 0600  
Fax: (852) 3691 0699

## 致彩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Creative Star Limited(以下連同其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於收購完成後統稱為「經擴大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 貴集團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以供載入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亦載於本附錄B節。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發表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由吾等提供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須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吾等向其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證書編號：P04887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供說明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建議收購Creative Star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影響(統稱為「收購」)，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貴集團連同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以下基準編製：(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 貴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iii) 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Hong Kong Marketing」)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iv)與收購直接有關且並不涉及未來事件或決定之備考調整，以供說明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進行(i)直接因交易而起及(ii)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後根據上述過往數據編製。備考調整之敘述性描述於隨附附註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僅供說明，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取得資料編製。因此，由於其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時之未來財務狀況，且未必能真實反映假使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進行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



##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Hong Kong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 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Marketing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4	—	185	5,739			5,739
無形資產	292	—	—	292			292
商譽	95,488	—	—	95,488	20,447	4(a)	115,935
衍生金融工具	16,817	—	—	16,817			16,817
	<u>118,151</u>	<u>—</u>	<u>185</u>	<u>118,336</u>			<u>138,7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	—	1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921	—	1,276	58,197			58,1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5	—	—	1,685			1,6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84	—	75	3,259	(20,006)	4(c)	(16,747)
	<u>61,808</u>	<u>—</u>	<u>1,351</u>	<u>63,159</u>			<u>43,15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93	3	2,122	25,318			25,31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9	—	87	316			316
	<u>23,422</u>	<u>3</u>	<u>2,209</u>	<u>25,634</u>			<u>25,634</u>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b>							
淨額	<u>38,386</u>	<u>(3)</u>	<u>(858)</u>	<u>37,525</u>			<u>17,5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6,537</u>	<u>(3)</u>	<u>(673)</u>	<u>155,861</u>			<u>156,302</u>

	Hong Kong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 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	目標公司於	Marketing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金融租賃	717	—	57	774			774
可換股票據	22,950	—	—	22,950			22,950
承兌票據	85,606	—	—	85,606			85,606
	<u>109,273</u>	<u>—</u>	<u>57</u>	<u>109,330</u>			<u>109,330</u>
<b>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u>47,264</u>	<u>(3)</u>	<u>(730)</u>	<u>46,531</u>			<u>46,97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552	—	10	15,562	(10)	4(b)	15,552
股本溢價及儲備	38,075	(3)	(740)	37,332	743	4(b)	38,075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53,627	(3)	(730)	52,894			53,627
非控股權益	(6,363)	—	—	(6,363)	(292)	4(b)	(6,655)
<b>權益總額</b>	<u>47,264</u>	<u>(3)</u>	<u>(730)</u>	<u>46,531</u>			<u>46,972</u>

## 附註：

- 結餘乃摘錄自 貴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中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結餘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Hong Kong Marketing會計師報告中Hong Kong Marketing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4. (a) 貴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項下收購法將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就釐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收購交易產生之商譽而言，乃假設目標公司之賬面值按其公平值記錄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已確保評估商譽減值之步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適當進行，並與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按此基準，董事之結論為概無必要視商譽價值出現減值。

根據管理層就將予執行之業務計劃及將予收購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之評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並無產生商譽減值(猶如收購於同一日期完成)。

於本集團日後之年度審核中，本公司核數師將採用一貫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對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估值。

收購產生之商譽估計如下：

	千港元
貴公司就收購向目標公司支付之現金代價	20,000
減：收購後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	(3)
加：目標公司應佔之Hong Kong Marketing負債淨額 (附註(i))	(438)
減：目標公司就收購Hong Kong Marketing支付之 現金代價	(6)
目標公司重組後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447)
收購產生之商譽	20,447

- (i) 目標公司應佔Hong Kong Marketing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千港元

Hong Kong Marketing負債淨額	(730)
減：Hong Kong Marketing 40%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u>292</u>
目標公司應佔之Hong Kong Marketing負債淨額	<u><u>(438)</u></u>

4. (b) 備考調整指收購之現金支付20,006,000港元，以相應之股本約10,000港元、股份溢價及收購前儲備約743,000港元對銷本集團所持有之目標公司及Hong Kong Marketing之投資成本分別20,000,000港元及6,000港元，並以非控股權益確認Hong Kong Marketing之股份權益約292,000港元。
4.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6,747,000港元之負現金餘額，僅供說明用途。現金代價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撥付。經計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持有足夠銀行結餘應付貴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所付現金代價約20,000,000港元以及目標公司就收購Hong Kong Marketing所付現金代價約6,000港元，並擁有充裕流動資金以支持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賣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現金支付於Hong Kong Marketing之投資成本6,000港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 股</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28,235,569 股</u>	<u>16,411,778</u>

目前已發行之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股息、表決權及資本退還方面。

## 3.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額 百分比
張晚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附註)	0.39%
陳建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	0.30%
宋衛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附註)	0.03%
黃烈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附註)	0.03%
馮偉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附註)	0.03%

附註：本公司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或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面對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除本通函第8頁「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賣方同意與Hong Kong Marketing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其董事總經理，自完成日期起為期兩年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並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之日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即經擴大集團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收購協議；
- (ii) 補充協議；
- (iii) 第二份補充協議
- (iv) 本公司與Sun Finance Co., Lt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0.30港元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與Sun Finance Co., Lt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補充認購協議，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v) 本公司與Chu Wai Hu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多達51%，代價介乎25,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及娛樂業務。本公司與Chu Wai Hu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vi) 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及華輝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86,000,000股新股；
- (vii) 本公司與雷秉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Solution Gold Limited之全部股本；



- (viii) 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最多90,884,000股新股。本公司、陸永光先生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以修訂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已作修訂、修改及補充，並以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取代；
- (ix) 本公司與高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12,000,000港元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股本。本公司與高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股本並退還46,000,000港元之訂金。本公司與高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有關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已發行股本之終止協議附件，訂明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退還46,000,000港元之訂金；
- (x) 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
- (xi) 本公司與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區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300,000港元出售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 65%股權及應收貸款；
- (xii) 本公司與Tang Tsz Hoo Anthony、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1,000,000港元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ang Tsz Hoo Anthony、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就Tang Tsz Hoo Anthony、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於行使認購期權日期，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自本公司購買至多49%由本公司持有之龍盈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之權利，對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補充；

- (xiii) 本公司與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零息承兌票據，該等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發行，總金額為183,541,942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到期及償還；
- (xiv) 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配售最多64,000,000股新股。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以修訂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已作修訂、修改及補充，並以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取代；
- (xv) 本公司與龍盈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家公司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並由本公司向龍盈國際有限公司支付2,5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
- (xvi) 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配售最多98,000,000股新股；
- (xvii) 本公司與高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與高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附件，由本公司向高峰先生支付12,500,000港元作為可退換訂金。本公司與高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之諒解備忘錄第二份附件，由本公司向高峰先生支付13,500,000港元作為可退換訂金；

- (xviii) 本公司與黎俊鴻及帝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4,500,000港元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
- (xix) 本公司與帝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以代價34,500,000港元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及
- (xx) 本公司與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最多66,000,000股新股。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給予本通函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 (e)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Hong Kong Marketing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
- (h) 本通函之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i) 本通函之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函件;及
- (j) 本通函。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至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
- (b) 本公司之監察部門為張晚有先生(「張先生」)。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於管理、財經、審核及會計領域積逾29年豐富經驗。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文亮先生(「鄧先生」)。鄧先生畢業於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獲頒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成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e)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背景載列如下：
- (i) 宋衛德先生(「宋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宋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為Tak Sing (Asia) Limited、Prosper Get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Shores Limited之董事，亦獲創業板上市公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ii) 黃烈初先生(「黃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修畢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商務，並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多家香港及中國上市金融服務公司出任高層行政人員，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等方面積逾23年經驗。彼現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業務之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黃先生現時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浪潮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iii) 馮偉成先生(「馮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馮先生持有由倫敦大學頒授的銀行及金融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金融、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馮先生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馮先生現為一間私人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及(如需要)按有關當局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當局之批准或為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依據本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李志成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詩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